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共青团云南省委
关于举办首届云南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州（市）科技局、教育体育局、外办、团委，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大赛组委会成员单位，有关协会和机构，有关单位、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吸引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到云南创新创业，引进海内外优质创新创业项目落户云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共青团云南省委联合有关部门，决定组织举办首届云南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根据云南产业发展需要，此次大赛主要面向生物医药、新能

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数字经济、高原特色农业、文旅与健康等八个领域征集参赛项目。

二、比赛类别

本次大赛分为南亚东南亚创新创业大赛和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两个类别。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共青团云南省委。

（二）协办单位

云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参赛条件

（一）南亚东南亚创新创业大赛

企业（团队）参赛者应具有强烈的创新创业意愿，有明确的创新创业目标，有可行的创新创业方案，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组参赛要求

企业组为在南亚东南亚国家登记注册企业，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5年以内，创始人为南亚东南亚国籍，意向在云南开展业务，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经营规范，无不良记录的非上市科技型企业。国内参赛企业以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5年以内，创始人为中国籍，经营规范，无不良记录，意向或已经在南亚东南亚各国

设立分支机构的在滇初创企业为主，邀请部分省外的初创型企业参赛。

2. 团队组参赛要求

团队组为在南亚东南亚国家已有知识产权但暂未市场化应用的云南创新团队；计划或已经在云南开展创新创业的外籍团队（已有知识产权和研发投入的，可获得加分权）；云南高校南亚东南亚籍留学生及南亚东南亚高校在校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

（二）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

留学回国人员参赛组别报名人员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在国（境）外学习、进修或从事讲学研究超过1年的中国留学生，或国家派遣在境外时间超过半年的访问学者，已在云南或意向在云南创新创业，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同样可以参赛。大赛分为初创组和孵化组两个组别进行。

1. 初创组参赛要求

初创组为项目已经发展一段时期，取得一定成果，并且在云南以公司化方式来运营的团队。参加该组比赛的项目所在企业，应为工商登记在册且正常经营，法人代表或股东（属于核心团队成員）有以上海外研学背景，成立时间1年以内，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企业。

2. 孵化组参赛要求

孵化组为项目发展还在策划、创意阶段，或持有专利等，但

尚未注册落地实施的项目。在校留学生或毕业 2 年内留学生，有海外留学背景且意向在云南创业的社会创客以及处在创意策划、产品研发或持有专利等阶段的项目均可报名参赛(但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创新性)。报名人应为参赛项目的首要负责人或者项目核心技术的持有者。

坚持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帽子”，凡属急需紧缺、预期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放宽条件破格申报（具体由大赛组委会研究确定）。

五、赛事流程

本届大赛在云南设主赛区，按照报名情况，在南亚东南亚国家设立南亚分赛区和东南亚分赛区。初赛由各分赛区合作方组织，通过线上专家论证形式进行，产生 100 个以上项目；决赛在昆明举办，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现场评审答辩方式进行，最终确定 24 个左右优胜项目。参赛人选可以通过大赛官方网站（www.yiiec.com）报名通道在线报名，于 2022 年 8 月 5 日 23:59 前填报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具体赛程如下：

赛事流程分为报名、资格确认、初赛、决赛、获奖项目尽职调查及成果转化需求对接等环节。大赛具体组织程序及决赛时间通过科技彩云南公众号及大赛官方网站发布。

（一）**报名**。自评符合条件的企业（团队）可登录云南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团队）在进行

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在线填写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方网站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报名起止时间：2022年7月4日至8月5日

（二）资格确认。报名截止前，由大赛组委会按照真实、完整、信用原则，对参赛企业（团队）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团队）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

（三）初赛。对参赛企业（团队）进行赛前培训后，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统一在大赛官方网络平台对参赛企业（团队）进行网络评审，确定进入决赛企业（团队）名单。

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8月25日

（四）决赛。采用线下或网上路演方式进行，参赛项目成绩现场公布。比赛向观众全程开放，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等进行直播。

时间：2022年9月19日至9月21日

（五）获奖项目尽职调查及成果转化需求对接。决赛后邀请银行等机构对所有获奖企业（团队）和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及实地核查。同时，结合大赛评比情况，引入金融服务机构，建立金融服务参赛企业协调机制，加强对参赛企业后续发展的指导帮扶，围绕企业需求提供政策、产业、技术、人才、资金、市场等成果转化服务。

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9月25日

六、支持措施

（一）经费支持

1. 南亚东南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经费支持

（1）企业组。南亚东南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获一、二、三等奖的云南企业，分别获得40万元（人民币，下同）、30万元、20万元经费支持；获一、二、三等奖的南亚东南亚企业，2年内落地云南创办企业，并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后分别获得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经费支持。

（2）团队组。南亚东南亚创新创业大赛团队组获一、二、三等奖的云南团队分别获得10万元、5万元、3万元经费支持；获一、二、三等奖的境外团队，2年内落地云南创办企业，并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后分别获得10万元、5万元、3万元经费支持。

（3）其他。南亚东南亚创新创业大赛获一、二、三等奖的中外参赛团队，1年内落地云南创办企业的，均可额外获得10万元经费支持。南亚东南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团队）前5名直接入选“智汇云南”行动计划，参赛企业（团队）中外籍人才在云南开展创新创业和合作研究的，享受每人每年12万元经费支持。

2. 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经费支持

（1）初创组。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初创组获一、二、三等奖的云南企业，分别获得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经费支

持；获一、二、三等奖的境外企业，2年内落地云南创办企业，并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后分别获得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经费支持。

（2）孵化组。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孵化组获一、二、三等奖的云南团队，分别获得10万元、5万元、3万元经费支持；获一、二、三等奖的省外或境外团队，2年内落地云南创办企业，并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后分别获得10万元、5万元、3万元经费支持。

（3）其他。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获一、二、三等奖的中外参赛团队，1年内落地云南创办企业的，均可额外获得10万元经费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团队）前5名直接入选“智汇云南”行动计划，参赛企业（团队）中外籍人才在云南开展创新创业和合作研究的，享受每人每年12万元经费支持。

（获奖企业如承担有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各类在研项目的，必须在大赛结束前完成已立项项目验收工作，方可享受以上支持政策。本届获奖项目与其他云南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如存在疑似重复雷同的，获奖企业不享受以上支持政策。）

（二）政策支持

1. 获奖企业（团队）符合条件的可获得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资金（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科技贷款补助、科技贷款担保补助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申报资格；

符合“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条件的，择优推荐。

2. 获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备案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荐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获奖团队在云南创办的企业，可备案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3. 获奖企业符合“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的，择优推荐。

4. 获奖企业（团队）符合条件的择优推荐进入我省创新创业园区、众创空间、海归创业园等各类创业平台；获奖团队在云南创办的企业，落户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海归创业园及各类创新创业园区，园区将协助申请享受相关创新创业政策。

5. 获奖企业（团队）可获得创业导师的创业辅导以及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培训。

6. 对有意向在云南创新创业的南亚东南亚高新技术企业法定代表或投资人新申请或延期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给予重点支持；对大赛各组别获奖团队中应届优秀外国留学生（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实施免除工作经历要求境内直接申请来华工作许可的优惠政策。

（三）组织奖励

从获优胜奖的企业和参与大赛组织的机构中，遴选出5家领导重视、组织得力、管理规范、推荐效果好的单位，每家给予4万元经费支持。

七、其他事项

(一) 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人选任何费用。

(二) 资格审查贯穿全过程，参赛人选提交的材料有造假等不合规、不合法现象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已发放资金的，追回资助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由参赛人选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三) 参赛人选本着自愿原则参加本次大赛，须自觉遵守大赛规则，对相关政策问题及时沟通联系。

(四) 各大赛指导单位、支持单位，各州(市)科技局、教育体育局、外办、团委，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加强对大赛的宣传动员，积极组织创业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积极动员高校留学生、外籍科研人员、自主创业青年、南亚东南亚国家创业团队(初创企业)等创新创业群体报名参赛；积极为参赛的企业和团队提供支持，配合做好大赛宣传培训、跟踪服务、成效统计等工作。

(五) 大赛组织实施过程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级最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疫情形势采取线上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项活动。

八、联系人及电话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科技合作一处，联系人及电话：李云舟 0871—63101520，18183844637。

(一)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合作一处

孔 寒 0871—63138908

(二) 云南省教育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唐映珊 0871—65170038

(三) 共青团云南省委青年发展部

张 涛 0871—63995435

(四)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南亚处

吴倩倩 0871—64098020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委员会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